

# 香港家事法訴訟調解

## 試驗計劃推行

## 工作小組報告

1999年4月

## 目 錄

	分段
I. 緒論	1.1-1.3
II. 研究範圍	2.1-2.7
III. 試驗計劃的性質	3.1-3.7
IV. 試驗計劃的推行	4.1-4.10
* 籌備	
* 職員和撥款	
* 辦公地點	
* 調解時間的長短	
* 處理個案的目標數目	
* 試驗計劃的時間長度	
* 監察	
V. 試驗計劃的運作	5.1-5.5
VI. 試驗計劃的評估	6.1-6.2
VII. 家事調解規則和執業守則	7.1-7.2
VIII. 建議摘要	8.1

## 附 錄

- A. 家事調解的優點
- B. 不適合以家事調解方式解決糾紛的一般指引
- C. 認可家事調解員數目調查
- D. 家事調解員的資格
- E. 調解、輔導和訴訟的異同
- F. 轉介調解程序
- G.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研究範圍

## I. 緒論

1.1 調解是〈檢討有關婚姻訴訟的實務和程序工作小組〉於 1995 年討論的主題之一，該工作小組由夏正民法官（當時是地方法院法官）擔任主席。小組成員支持推廣調解服務，作為處理有抗辯的婚姻糾紛的方法之一。但當時調解服務才剛開始在香港發展，由於缺乏合資格的調解員，故此小組認為設立一個附屬於法院的調解制度時機尚未成熟。小組建議，當香港擁有相當數目合專業資格的調解員時，再行考慮這個方案。

1.2 1997 年 10 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了一個工作小組，考慮推行試驗計劃，在香港家事訴訟中引入調解的方法。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關於在香港家事訴訟中引入調解方法，為擬訂切合實際和具經濟效益的試驗計劃提出建議。”

1.3 工作小組的成員如下：－

**主 席**

夏正民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成 員**

陳霍玉蓮女士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家事調解委員會

陳忠基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陳淑霞女士

香港律師會

蔡淑音女士

法律援助署

Mrs. Robyn Hooworth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家事調解委員會

梁冰濂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

廖譚婉 女士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Miss Paula Scully

法律改革委員會

謝鄧燕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97年10月至98年9月)

唐陸思嫻女士

(98年9月至11月)

**秘 書**

梁振榮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辦事處

**列 席**

馮美珍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長辦事處

## II. 研究範圍

2.1 工作小組於 1997 年 10 月 16 日舉行首次會議，並於其後舉行了 13 次會議。研究了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家事調解服務，包括澳洲、加拿大、愛爾蘭、英國和美國在內，並參考了有關調解家事訴訟的書刊。

2.2 工作小組主席於 1998 年 1 月前往澳洲西部的家事法庭考察，直接了解當地提供的家事調解服務。1998 年 2 月，當偉德教授(Professor John Wade)和佩恩教授(Professor Payne)訪港時，小組主席亦有與他們會面，討論他們分別在澳洲和加拿大從事家事調解的經驗。

2.3 研究過海外經驗後，工作小組的結論是家事調解有以下的優點：

- (a) 調解是以非對抗方式解決婚姻破裂引起的糾紛，從而將隨婚姻失敗而產生的憤怒、爭執和創傷等可以對子女的福利構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少；

(b) 假如在較友好環境下達成庭外和解（或部分和解），將可顯著節省訴訟的費用和法庭的時間；

(c) 通過調解的方式達成和解（或部分和解），讓雙方積極參與定立和解協議，雙方日後遵守協議的可能性會大大提高。

—— 其他地區推行以調解方式解決家事糾紛時發現的優點，撮述於**附錄 A**。

2.4 專業調解員認為，調解並非對所有個案都有效，有些個案甚至根本不適宜採用此方法，工作小組認同此看法。專業調解員認為可能不適合採用調解方式解決糾紛的一般

—— 指引列於**附錄 B**。

2.5 工作小組建議應推行試驗計劃測試以調解方式在香港解決婚姻糾紛的成效。

2.6 工作小組再次討論各機構是否有足夠的認可調解員提供家事調解服務。香港公教婚姻輔導社、家事調解委員會和社會福利署進行了一項調查，以確定認可調解員數目。

調查顯示，在 1998 年 11 月底，有 20 位認可的家事調解員和約 46 位家事調解員正接受訓練。調查結果詳列於**附錄 C**。工作小組認為有足夠調解員以推行試驗計劃。

2.7 工作小組知悉目前香港的家事調解專業仍在萌芽階段。小組成員贊同在試驗計劃中採用載於**附錄 D**的家事調解員資格。據工作小組所知，香港所有專業家事調解員都是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評審認可的。但小組認為將來若有其他國際認同的評審程序時，亦應考慮加以採用。

### **III. 試驗計劃的性質**

3.1 工作小組知悉載於**附錄 E**有關調解、輔導和訴訟的異同。並為推行試驗計劃，採納以下有關調解的定義：

家事調解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為正在分居／離婚的夫婦而設，協助他們就有關子女和／或財務事宜的持續安排達成協議。



這方法是由經過訓練的不偏私的第三者（調解員）協助，雙方在保密的情況下就爭議的事宜作溝通及協商。

3.2 工作小組知悉調解有不同的模式。每一模式有其獨特之處，以切合尋求調解的各方的不同需要。工作小組雖然認為不應指定調解員採用的方法，但建議在試驗計劃中，當調解員提供服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調解員應保持不偏不倚的態度，讓申請離婚夫婦自願參與調解。避免遊說、威嚇及帶出評價性看法。
- (b) 應鼓勵申請離婚夫婦終身承擔為人父母的責任，重視子女的福利。
- (c) 在調解過程中，應讓申請離婚夫婦行使自決權及為自己所作決定負起責任，令協議得到最充分的遵循。

- 3.3 工作小組亦建議，在試驗計劃期間，只向自願參與人士提供調解服務。
- 3.4 儘管有些國家強制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出席解釋調解過程的調解講座，工作小組認為不宜在試驗計劃期間強迫出席，無論怎樣，必須立法才可強制有關人士出席。調解統籌主任提供的調解講座只會邀請同意嘗試使用調解服務的各方參加。
- 3.5 工作小組建議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應保存一份認可調解員的名單，讓申請離婚各方自行選擇調解員。此名單應盡量包括社會福利署、非政府組織和私人執業的調解員。
- 3.6 工作小組認為，要調解成功，就必須讓公眾認為這是一個家事法庭認可的方法。故此有必要將調解統籌主任的辦事處設在家事法庭大樓內，使大眾接受調解服務是香港解決家事糾紛機制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3.7 雖然法官會在適合的情況下鼓勵雙方嘗試使用調解服務，但是法官在任何時候都應保持中立，因為若為訴訟人所作的調解失敗，法官便要為案件作出判決。因此，法官的職能與經由調解統籌主任安排提供的調解服務應該劃分清楚。不應讓人把法官看作是與統籌主任或調解員共同行事，也不應讓人認為由於調解的結果，法官可能偏袒或針對其中一方。

#### **IV. 推行試驗計劃**

##### **籌備**

4.1 世界各地的經驗顯示，愈早轉介發生糾紛的夫婦前往接受調解，成功的機會愈大。因此在試驗計劃開始前，必須廣為宣傳，使可能負責轉介的人士或組織認識該項服務。只有清楚了解有關服務，律師才會轉介他們的當事人使用該項服務，而訴訟人才會樂於採用。對調解服務有正確了解，也可免除可能出現不適當轉介的情形。鑑於其他地區的經驗，工作小組建議如情況許可，在試驗計劃開始

前應有 6 個月的籌備時間，讓調解統籌主任有時間準備有關調解的簡介單張及籌辦活動，以促進家事法庭法官、法律專業人士、法庭登記處職員、有關政府部門、社會福利機構和大眾市民對此服務的認識及了解。

## 職員和撥款

4.2 為推行試驗計劃，工作小組建議設立一個全職調解統籌主任的職位，由一位全職秘書和一位書記協助。統籌主任會舉辦調解講座，向訴訟人解釋婚姻訴訟程序和調解服務。並於考慮糾紛的性質後，初步評定個案是否適宜進行調解。適合的個案將按認可調解員名單進行轉介。除此之外，統籌主任亦需履行以下職責：

- (a) 與調解員、法律專業人士和政府部門聯絡，使他們得悉就調解服務向公眾進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 (b) 就有關家事／調解法的最新發展和試驗計劃的現況安排講座；

- (c) 製備宣傳資料及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調解服務；
- (d) 就評估試驗計劃，聯絡及協助研究員；
- (e) 管理給予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或私人執業人士的撥款。

4.3 工作小組建議應為試驗計劃提供撥款，資助非政府組織和私人執業調解員提供調解服務。社會福利署亦應開設調解員的職位。

4.4 工作小組考慮了應否擴展法律援助服務，資助試驗計劃提供的調解服務。行政署長向工作小組轉述了有關的法律意見，謂除了有關汽車保險局的個案的談判外，《法律援助條例》不適用於調解服務。假如試驗計劃成功，而政府又決定為調解個案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條例》便需作出修改。

### 辦公地方

4.5 正如 3.6 段所述，工作小組建議把調解統籌主任辦

事處設在家事法庭，從而向法律執業人士和訴訟人清楚表示法院全力支持調解服務。小組建議應為調解統籌主任提供以下辦公地方：

- 調解統籌主任的辦公室，並可用作接見個案當事人的接見室；
- 在同一樓層設置另一間辦公室，供協助調解統籌主任的秘書和書記使用；
- 在同一樓層設置一間等候室供訴訟人使用；
- 在同一樓層設置一間可容納 20 人及備有影視器材的講課室，以作舉辦調解講座之用。
- 在統籌主任辦公室附近設置一間有職員管理的兒童室。

4.6 統籌主任主辦的調解講座雖在家事法庭範圍內舉行，調解工作則會在法庭範圍外的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團體或私人執業調解員的辦事處進行。

## **調解時間的長短**

4.7 工作小組參考過海外的經驗及考慮過本地團體提供的小規模調解服務後，知悉處理每件個案平均需要 15 小時。但處理特別複雜的個案所需的時間可能更長。工作小組認為提供高質素調解服務十分重要，另一方面，又有必要確保試驗計劃的運作具經濟效益，故需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處理個案的目標數目**

4.8 工作小組建議在推行試驗計劃期內，相當數目為調解而進行的會議，應免收費，以鼓勵訴訟人嘗試此項服務。試驗計劃的目標是調解個案的數目應足夠作有意義的評估之用。

## **試驗計劃的時間長度**

4.9 工作小組建議，試驗計劃應為期三年，讓公眾和其

他有關團體有足夠時間認識此計劃，以便進行有意義的評估。

## **監察**

4.10 工作小組建議，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一個督導委員會就試驗計劃的推行及順利運作提供意見。

## **V. 試驗計劃的運作**

5.1 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訴訟人可在訴訟開始前或進行期間的任何階段尋求調解。即使一方或雙方在開始時曾經表示不願意嘗試使用調解服務，訴訟開始後，他們仍可向調解統籌主任提出申請。但這樣的申請並不會令法律程序自動暫緩進行或被擱置。

5.2 調解統籌主任可直接接受一方或雙方當事人的調解要求，亦可接受家事法庭登記處、律師、社會福利機構或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和法律援助署）的轉介。當雙



方均表示願意嘗試使用調解服務，統籌主任會為他們安排一個出席調解講座的日期。調解講座是向有關各方解釋調解服務及提供認可調解員名單。然後，統籌主任會將他認為適宜進行調解的個案轉介給當事人在名單中選出來的調解員。調解員日後需要告知統籌主任調解的結果。

5.3 其他地區的經驗顯示，律師是轉介的主要媒介。工作小組建議在試驗計劃期間，應向律師施加兩個責任。第一，就調解服務以及調解可以如何輔助訴訟程序向當事人提供意見；第二，將統籌主任製備有關調解的簡介單張交給他們的當事人。律師並須向法院提交一份名為“調解事宜證明書”的表格（內容載於**附錄 F 附件 I - III**），證明已履行上述的責任。為有效執行上述程序，工作小組建議，在試驗計劃中，證明書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執業指引推出。倘若試驗計劃成功，便應考慮修改《婚姻訴訟規則》，將表格納入法例中。

5.4 至於沒有律師代表的呈請人，則由家事法庭登記處的職員提供簡介單張和證明書。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和有關

政府部門也會獲發簡介單張，以分派給向他們求助的人。

- 5.5 轉介調解的程序的初步構思載於**附錄 F**。工作小組提議在實施該程序前，調解統籌主任與家事法庭登記處進行磋商，對程序作出適當的調整。此外，還應製備詳細的工作指南，協助家事法庭職員工作。

## **VI. 試驗計劃的評估**

6.1 工作小組建議，試驗計劃的評估工作，應由一個獨立研究小組擔任。

6.2 工作小組建議在試驗計劃第二年的年底進行一次中期評估，並在計劃結束時進行一次全面評估。評估試驗計劃的主要範圍應包括：

- (a) 當事人的一般資料；
- (b) 調解過程的特點；
- (c) 對法庭工作量的影響；
- (d) 調解的結果和成效；

(e) 接受調解的當事人的滿意程度；

(f) 調解轉介者的意見。

—— 建議研究的範圍詳列於**附錄 G**。

## **VII. 家事調解規則和執業守則**

### **執業守則和家事調解規則**

7.1 工作小組預料需要制訂一套執業守則來確保家事調解員的水準和約束他們的行為操守。亦需一套規則清楚列明調解員與當事人的關係及當事人之間的關係，以確保調解順利進行。工作小組知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核准一套家事調解員專業實務指引，並正為一套家事調解規則進行最後審定工作。

### **特權與保密**

7.2 倘若試驗計劃成功，而以調解方式解決家事糾紛又納入了法律之中，以適當的法例條文確保有關過程得以保

密是一個可取的做法（其他地區已實施這一點）。工作小組認為，普通法現時已有判例，確保調解過程得以保密，這對推行試驗計劃，應該已是足夠的保障：—

- (a) 若雙方同意接受調解，調解員會要求他們簽訂一份調解協議，註明所有談判均享有保密特權，並在不損害任何一方權利的原則下進行。（參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家事調解員專業實務指引第 B VI 條）。
- (b) 除此之外，有判例裁定調解或調停的談判享有保密特權是因為這些談判是為真誠嘗試解決糾紛而進行的，及／或是基於確保穩固婚姻的公眾利益（判例見 *Wilkinson v Wilkinson* [1994] 1 《HKC》 430 和 *In re D (minors)* [1993] 1 《WLR》 721 at 728）。

## VIII. 建議摘要

8.1 工作小組提出以下建議：

- (a) 推行試驗計劃，測試以調解方式在香港解決婚姻糾紛的

成效；

- (b) 在試驗計劃中，只向自願參與人士提供調解講座和調解服務；
- (c) 讓訴訟人從載有社會福利署、非政府部門和私人執業調解員的名單中自行選擇調解員；
- (d) 如情況許可，試驗計劃開始前應有 6 個月的籌備時間，給調解統籌主任準備有關調解的簡介單張及籌辦活動，以促進家事法庭法官、律師、法庭登記處職員、有關政府部門、社會福利機構和公眾人士對調解服務的認識和了解；
- (e) 設立一個全職調解統籌主任的職位，由一位全職秘書和一位書記協助；
- (f) 應撥款資助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和私人執業的調解員提供調解服務；
- (g) 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應設在家事法庭內，從而向法律執業人士和訴訟人清楚表示法庭對調解服務的全面支持；
- (h) 必須在提供高質素調解服務和確保調解服務具經濟效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i) 在推行試驗計劃期內，相當數目為調解而進行的會議應

免收費用，以鼓勵訴訟人嘗試此項服務。試驗計劃的目標是調解個案的數目應足夠作有意義的評估之用；

- (j)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委派督導委員會就試驗計劃的推行提供意見；
- (k) 在試驗計劃期間，律師應有責任告知其當事人調解服務，並將統籌主任製備有關調解的簡介單張交給他們。律師須向法院提交一份名為“調解事宜證明書”的表格，證明已履行上述責任；
- (l) “調解事宜證明書”應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執業指引推出；
- (m) 試驗計劃應為期 3 年，在計劃的第二年年底進行中期評估，並在計劃結束時進行全面評估；
- (n) 試驗計劃的評估應由一獨立研究小組擔任。

## 家事調解的優點

國家	研究／調解計劃名稱	結果
總論	<p>Johnston et all “解決撫養權及探望權糾紛面對的困局”，美國行為精神病學期刊第 55 冊，112-129 (1985)。</p> <p>(Johnston et all "Impasses to the resolution of custody and visitation dispute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vol 55, 112-129. (1985).)</p> <p>一項“私人家事調解服務的程序和結果檢討”，《調解》季刊，第 10(1)冊，35-55 (1992)。</p> <p>("An evaluation of process and outcome in a private family mediation service", Mediation Quarterly, vol 10 (1), 35-55. (1992).)</p>	<p>參與調解的當事人，相對於進行訴訟的當事人來說，再進行訴訟的比率較低。Johnston 錄得百分之十八再訴訟率，另外百分之十八再嘗試調解而不訴諸法庭。Irving and Benjamin 報稱有百分之十，Margolin 百分之十二，Mierding 百分之七，和 Pearson and Thoenes 百分之四。低的再訴訟率顯示當事人傾向選擇訴訟以外的方式解決糾紛，因而節省了法庭和法律援助的開支。</p>

“解決離婚後訴訟糾紛的一種方法：短期輔導”，博士論文，聖地牙哥，(1973)。

("An approach to resolution of litigation disputes postdivorce: Short-term counseling" Doctoral Dissertation, San Diego. (1973).)

“調解有效嗎？私人調解協議長遠來說是否令人滿意和持久比率調查”，《調解》季刊，第 11(2)冊，157-170 (1993)。

("Does mediation work? A survey of long-term satisfaction and durability rates for privately mediated agreements", Mediation Quarterly, vol 11(2), 157-170. (1993).)



“初看當事人對三項法庭調解計劃的反應”，調停法庭述評，第 23(1)冊，1-14 (1985)。

("A preliminary portrait of client reactions to three court mediation programs", Conciliation Courts Review, vol 23(1), 1-14. (1985).)

Irving & Benjamin，家事調解：解決糾紛方法的理論與實踐，見 65 (1987)。

(Irving & Benjamin, Family Medi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 at 65 (1987).)

儘管在方法上有些令人關注，Benjamin and Irving 的結論是：「雖然各項研究有不同之處，大多數參與調解的夫婦都會達成協議，會對方法和結果表示滿意，會遵行他們的協議條款，以後遇上問題也不會訴諸家事法庭。」

澳洲

Sophy Bordow 及 Janne Gibson，對家事法庭調解服務的評估——研究報告書：第 12 號，1994 年 3 月。

(Sophy Bordow and Janne Gibson, Evaluation of the Family Court Mediation Service - Research Report: No. 12, March 1994.)

家事法庭的調解服務，為調解家庭糾紛提供一個成功率高的選擇。參與調解的夫婦中，百分之八十二可以就所有或最少一項主要的爭議事項達成協議。

調解達成的協議往往能夠持久，最少在之後的一年，當事人都遵守協議條款，並且清楚顯示寧可以非正規的方法（而不是訴訟），去解決與協議有關的問題。

調解達成的協議持久性和遵行率高，使通過法庭更改或執行協議的需要大大減少，確實具有令抗辯案件減少的潛力。

大部份律師對於調解服務在他們工作上的影響持有正面的看法，對於調解對他們的當事人的影響和因而達致的協議的性質更是推崇備至。他們提到調解服務的好處包括：協議能令各方更滿意和更有約束力；各方得以自主自控和獲得談判技巧；費用較低；更多個人的選擇；以及調解本身已是一個公平的程序。

歐洲 英國	Gerard “調停：現在與未來”，見 Freeman，國家、法律和家 庭，(1984) 281, 283-4。 (Gerard, "Conciliation: present and future" in Freeman, The State, Law and Family, (1984) 281, 283-4.)	用成本效益分析來作為推行政府資助調解服務的理據日益普 遍。倫敦離婚登記總處(Principal Divorce Registry)實施了一項調 解試驗計劃，頭三個月的研究顯示在 282 宗涉及管養權／探望權 的個案中，法庭只下令擬備了 45 個福利主任報告，其餘的都以 互相同意的做法解決。於未實施這項計劃前，法庭需就大約三分 之二的個案下令擬備這類報告。如果每個福利主任報告所費為 700 至 800 英鎊，那麼在這段短時間內已節省了 10,000 英鎊。
愛爾蘭	愛爾蘭家事調解服務 (Irish Family Mediation Service)	共 3,600 對夫婦採用了調解服務，大約每年 360 對。百分之六十 三就所有事項達成協議。 在 1986 年 9 月 1 日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有 5,531 宗初 步約見申請。其中 3,535 宗獲得指導和提供資料，其餘 2,006 宗 獲得約見.....其中 1,437 對夫婦接受調解，774 對夫婦就所有 調解的事項達成協議，102 對夫婦達致和解。

## 北美洲

## 美國

Pearson and Thoennes，於 Folberg and Milne，引述見 437，提及他們的調查，“爭奪兒童管養權糾紛的調解”，科羅拉多州律師，第 11(2)冊，337-355(1982)。

(Pearson and Thoennes in Folberg and Milne *op cit* at 437, referring to their survey, "Mediation of contested child custody disputes" Colorado Lawyer, vol 11(2), 337-355 (1982).)

十年的家事調解研究：一些問題和答案”，第二屆國際調解會議（1996 年 1 月），會議文章，見 149。

(A Decade of Family Mediation Research: Some Answers and Questions", Second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onference, (January 1996), Conference Papers, at 149.)

調解雖然不一定比法庭仲裁有效，但肯定不會導致接二連三的再訴訟。

在探索達成協議率方面，Kelly 概述她的研究結果為界乎百分之五十至八十五。

Emery, 參下文, (1994)及 Kelly, “對抗式和經過調解的離婚：調查對象對其程序和結果的觀感”，《調解》季刊第 24 冊，71-88. (1989)。

(Emery, *infra*, (1994) and Kelly "Mediated and adversarial divorce: Respondent's perceptions of their processes and outcome", *Mediation Quarterly* vol 24, 71-88. (1989).)

Benjamin 及 Irving, 家事調解：解決糾紛的理論與實踐。  
(Benjamin and Irving, *Family Medi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

“初看當事人對三項法庭調解計劃的反應”，調停法庭述評，第 23(1)冊，見 1(1985)。

將經調解與訴訟的抽樣例子比較，經調解的當事人顯著地比對抗式訴訟者更感滿意。

以法庭為基礎的調解工作，費用只是由法庭審理的爭議案件的百分之二十五，結果 1978 年淨節省 175,000 美元，和超過 600 個法庭工作日。

Pearson 及 Thoennes(1985)估計每一百宗送往接受調解的個案，可節省公帑 5,610 至 27,510 美元。Pearson 及 Thoennes 發現達成協議的個案平均的調解費用為

"A Preliminary Portrait of Client Reactions to Three Court Mediation Programs", *Conciliation Courts Review*, vol 23(1), at 1 (1985.)

“法庭調解評估：涉及子女的離婚案件比較”，家事問題期刊，第2冊，第1號，39-60，1981年3月。

"An evaluation of court mediation: A comparison in divorce cases with childre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vol 2, No 1, 39-60, March 1981.)

“調解就是勝算”，《家事律師》第3(4)冊，32-35，(1981)，見 Irving 及 Benjamin 引述於“家事調解，解決糾紛的理論與實踐”，見 238(1987)。

("Mediation is the Winner", *Family Advocate* vol 3(4), 32-35, (1981) referred to in Irving and Benjamin, "Family Mediation, Theory and

1,630 美元，相對於訴訟的個案費用 2,360 美元，每宗個案相差 730 美元。

Kressel 估計以美國全國為基準推算，節省的金額會界乎 79,500,000 至 159,000,000 美元。

1978 年洛杉磯調停法庭(Los Angeles Conciliation Court)共處理了 747 宗個案，估計淨節省 175,004 美元。

Hennepin County 縣長表示在 1982 年調解的費用為 238 美元，而管養權的評估費用則為 1,530 美元。在該年使用調解服務，而不自動編配有爭議案件進行評估，為該縣節省了 139,000 美元。Bahr 發現私人調解的費用"每宗個案平均比訴訟少 565 美元。

Pract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 at 238. (1987).)

1981年3月，引述見55，於Blades家事調解(1985)引述見99。  
(March 1981, *op cit* at 55, quoted in Blades Family Mediation  
(1985) at 99.)

“Frontenac 家事轉介服務中心 — 有關調解法庭的評估和研究報告”在危機中的夫婦 II，安大略省(1984)。“Evaluation and study report on conciliation courts, in Frontenac Family Referral Service”, *Couples in Crisis II*, Ontario (1984).)

所有現有的證據都顯示法庭調解服務會節省大量的金錢，以及改良解決離婚時糾紛的方法。儘管數據本身有局限性，但好處是顯示了調解在不同國家和州省，在不同的情況下，都是成功的。不論是短促（2小時）或較長時間（12小時）的調解，都具經濟效益，有些糾紛如非以調解解決了，就須由審訊解決，而且調解看來可以改善離婚後的適應情況和有利協議的遵行，所以建議在所有各州實行法庭調解計劃。

Gardner 發現扣除法律費用後（平均每小時 100 至 200 加元），Frontenac 家事轉介服務中心提供調解的成本平均為每小時 27 加元，而使用法庭的成本則為每小時 273 加元；節省的法庭時間平均為 12 分鐘，沒有經過調解的案件則需 33 分鐘。

Kelly “調解是否較為便宜？經過調解和對抗式離婚花費的比較”，(1990)及《調解》季刊 15。

(Kelly, "Is mediation less expensive? Comparison of Mediated and Adversarial Divorce Costs", (1990) & *Mediation Quarterly* 15.)

加拿大 加拿大四個城市以法庭為基礎的離婚調解服務，研究結果概述(1988)。

(*Court-based Divorce Mediation in Four Canadian Cities, An Overview of Research Results* (1988).)

調解的費用每小時由 40 至 120 美元，視乎家庭收入而定。對抗式離婚平均律師費男性為 6,850 美元，女性為 5,376 美元，即每對夫婦共 12,226 美元，數字比調解費用高百分之一百三十四。訴訟的費用較高，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聘用了對立的專家，而調解個案的當事人，則較多會同意聘用同一個會計師或供養費用評估專家。

滿意率達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百分之六十四的經調解個案達致全部或部分和解。法庭紀錄顯示百分之四十九的經調解個案達致完全和解，另有百分之十五達致部分和解。



女性透過調解得到的子女贍養費，較透過訴訟所得為多。使用調解服務不但大大減省了時間，而且當事人對服務的體驗亦佳。有爭議而有使用調解服務的案件比訴訟需時少了二十三星期。當事人認為延誤解決會延長婚姻失敗的痛苦，採用調解較為理性和人道。

### 不適合以家事調解方式解決糾紛的一般指引

由於需要雙方在調解過程中高度參與，才能指出和清楚地說出自己的權益，以及在較為平等的基礎上進行協商，所以在某些情況下，是否應該使用調解的方法便成為疑問。故此調解員在受理每個個案時，需要就個案是否適合以調解方法處理作出徹底的評估。

#### 在甚麼情況下調解未必適合？

1. 其中一方或超過一方在情緒上或心理狀況受到嚴重困擾，使他們無法作為自己的代表或集中注意力在他們子女的需要上。
2. 參與各方想利用調解達致解決糾紛以外的目的，例如因為維持現況對他們有利或為了拖延時間、搜集更多資料、懲罰對方、以機密的方式達到某種非法或不道德的目的、令關係延長或延續「負面親密關係」的狀況。
3. 當只有法庭才可以提供解決方法時，例如下強制令或保護令，或事情有急切完成的需要時。
4. 因為罪疚感或受恐嚇而引致失去均勢，令當事人不能作為自己的代表與人協商，即是說他們不能清晰表達或維護自己合法的權益。
5. 精神病。
6. 某些虐兒問題。

7. 當使用調解會令其中一方或超過一方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或過去曾經有「固定模式」的家庭暴力事件紀錄。
  - (i) 機構或調解員考慮是否為涉及虐待或暴力的個案提供服務時，必須確信個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提供調解服務：—
    - (a) 受虐一方有能力實際地參與調解，例如在以下的情況可以看出來：
      - 目前沒有虐待情況，也沒有證據顯示過去的虐待有重大影響。
      - 當事人已接受與虐待有關的適當輔導以及法律或其他協助。
      - 已過了足夠的時間，曾經受到虐待一事現時已經不是當事人主要憂慮的問題。
      - 受虐者清楚知道與糾紛中各項事情有關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並且清楚知道虐待事件對於調解的過程或結果可能有甚麼影響。
    - (b) 虐待者有能力遵守協議條件，參與調解、公平地進行協商和合作確保調解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

(ii) 遇有已揭發或懷疑涉及暴力的個案，調解服務應包括：

- 了解施虐的前伴侶可以怎樣試圖利用調解的過程來繼續虐待或恐嚇對方，以及虐待對當事人參與調解和達成公平結果的能力可能造成的影響。

在有需要時改變調解模式。例如：舉行例行的強制性的私人調解會、使用穿梭式調解、使用性別均勻的合作調解組、容許第三者或支持者在調解時在場、以及安排較短的調解時間。

- 調解時採取嚴格的安全措施。例如使用不同的等候房間、預先計劃如何確保受虐者在調解的休息時間內的安全、以及讓受虐者較虐待者先離開調解地點。
- 在各調解時間之間致電跟進，查問當事人的安全和參與調解的承諾。

**認可家事調解員數目調查**  
(截至 1998 年 11 月底)

	社會福利署	公教婚姻 調解服務	家事調解 委員會	總數
1. 認可調解員人數 (見附註)	2	12	6	20
2. 可以全職提供調解服務的認可調解員人數	2	5	3	10
3. 可以兼職提供調解服務的認可調解員人數	-	7	6	13
4. 精通以下語言的認可調解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廣東話	2	12	3	17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2	12	6	20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	-	3	-	3
5. 正接受訓練的家事調解員人數	9	12	25	46

**附註：** 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評審認可的家事調解員需完成 5 天基本訓練課程 (40 小時) 加 3 天高級訓練課程，以及在指導下完成最少 2 宗個案 (或相同資格的人士)。

家事調解員的資格

1. 持有任何一所認可大學或專上學院頒發的社會工作、心理學或法律學位，或在輔導／精神科或法律方面具備研究生的學歷；

及

2. 在家事法或家庭福利／輔導方面具備三年工作經驗；

及

3. 完成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及其他國際認可的評審資格程序要求的訓練和指導實習課程，並取得滿意成績。

或

4. 在有關調解或家事法或家庭福利／輔導方面擁有相當的經驗，並且符合上述第 3 項的要求。

或

5. 雖並未持有專業學位，但證明能夠執行需該學術水平的職能，並且在有關方面擁有豐富的個人或專業經驗，顯示具有調解方面的才能，並且符合上述第 3 項的要求。

## 調解、輔導和訴訟的異同

	調解 (調解員)	輔導 (輔導員)	訴訟 (律師)
時間取向	- 眼於現在和將來	- 針對過去的經驗對現時和將來的影響	- 眼於現在及將來
目標	- 鼓勵當事人自願作出決定，使雙方感到最滿意	- 爲了個人成長 - 解決過去留下的問題	- 爲當事人爭取最大的利益
眼點	- 以當事人利益爲中心	- 以當事人爲中心	- 以立場爲中心
專業人士的角色	- 中立的幫忙者	- 治療者	- 諮詢人和法律代表
主要原則	- 子女的福利是最重要的 - 終身作爲父母和合力養育子女	- 促進個人身心健康	- 當事人的利益是最重要的
評估	- 評估各方基本關注的事情，制訂策略以促進在友好環境下達成和解的決定	- 需要更廣泛的評估，以增進瞭解和改變行爲	- 以當事人的說法和證據爲基礎
糾紛解決方法	- 弄清楚需要和憂慮，重新組織 - 設想各種不同選擇和可能的解決方法 - 促進合作和達成令雙方滿意的協議 - 非對抗式	- 輔導，重新組織 - 增進瞭解和共鳴 - 非對抗式	- 訴訟／和解 - 對抗式法律程序
處理情緒	- 在安全和沒有威脅的情況下，提供表達情緒和挫敗感的機會，以免這些感覺妨礙協商	- 讓當事人得到宣洩 - 研究過去，找出未解決的情緒問題	- 爲了達致和解而放下情緒
策	- 雙贏	- 具治療價值	- 非勝即敗
建立當事人 自主自信	- 是	- 是	- 否
優點	- 經濟省時 - 協議更持久	- 個人成長和痊癒 - 恢復功能運作	- 對於有嚴重衝突的夫婦和涉及失去均勢，

- 減少傷害和敵對
- 促進持續合作

- 加強自我認識

暴力及恐嚇行爲的個案有效



## 轉介調解程序

### 1. 訴訟開始前

1.1 調解統籌主任（統籌主任）可能在訴訟開始前收到一方或雙方的要求。如果只有一方尋求協助，統籌主任會發信邀請另一方參加。若另一方願意嘗試讓人調解，統籌主任便邀請雙方出席調解講座。若雙方均尋求調解服務，統籌主任便安排他們出席調解講座。在此情況下，調解的進行便不牽涉法院。

1.2 若另一方拒絕出席調解講座或之後拒絕讓人試圖調解，統籌主任會將此情況告知另一方。法院同樣不牽涉其中。

### 2. 已展開婚姻法律程序

2.1 當其中一方諮詢律師，決定提出婚姻法律程序，律師須：

- (a) 告訴呈請人可使用調解服務，以及調解如何可以輔助法律程序；及
- (b) 將統籌主任製備的調解簡介單張交予呈請人。

2.2 為證明律師已切實履行第 2.1(a)和(b)的責任，他／她須在提交離婚呈請書時，除了提交表格 2A 外，並須提交已由呈請人和律師簽妥的“呈請人調解事宜證明書”。此證明書樣本載於**附件 I**。

2.3 若呈請人表示願意嘗試讓人調解，而又有律師代表的話，則由律師向統籌主任提交此證明書。若呈請人並非由律師代表，證明書便由家事法庭登記處（登記處）向統籌主任提交。統籌主任會致函另一方，徵詢他／她是否同意參與。如果另一方同意，統籌主任便安排雙方出席調解講座。如果另一方拒絕出席調解講座，或其後拒絕嘗試讓人調解，統籌主任便通知呈請人或代表他／她的律師。

2.4 呈請人或代表他／她的律師應將呈請書和表格 4，連同調解簡介單張、簽妥的“呈請人調解事宜證明書”和一份“答辯人調解事宜證明書”的表格送達答辯人。證明書樣本載於**附件 II**。

2.5 答辯人除須填寫表格 4 外，還須填寫“答辯人調解事宜證明書”。假如答辯人表示他／她願意嘗試讓人調解，登記處便將要求轉介統籌主任處理，由統籌主任聯絡呈請人，徵求同意。若呈請人同意，雙方會獲安排出席調解講座。若呈請人拒絕出席調解講座，或之後拒絕嘗試讓人調解，由統籌主任將情況告知答辯人。

2.6 若呈請人並非由律師代表，而是親自向登記處提交呈請書，登記處職員將調解簡介單張連同“呈請人調解事宜證明書”交予他／她。若呈請人表示願意嘗試讓人調解，便可引用上述第 2.3 段的程序。

2.7 若雙方共同申請，登記處會將“申請人調解事宜證明書”交給他們。證明書樣本載於附件 III。

### 3. 訴訟開始後

3.1 訴訟期間，任何一方均可向調停統籌主任提交“調解申請書”。該表格樣本載於附件 IV。若由其中一方提交申請，統籌主任會致函邀請另一方參與。若另一方同意，雙方會獲邀請出席調解講座。若另一方拒絕出席，或其後拒絕嘗試讓人調解，由統籌主任將情況告知要求調解的一方。

3.2 任何一方申請調解均不會導致法律程序自動擱置。例如，雙方同意離婚，但在附帶事宜上未能取得協議，他們可一方面繼續尋求暫准離婚判令，而同時通過調解解決其他問題。進行調解期間，仍可編排審訊日期及完成狀書的程序。

### 4. 完成調解後

4.1 統籌主任應就調解結果向法庭呈交報告。此報告應以中立的措詞告知法官：

- (a) 雖然曾尋求調解，但雙方均沒有出席調解講座。
- (b) 一方（或雙方）已出席調解講座，其後沒有轉介。
- (c) 曾與統籌主任或調解員會面，統籌主任／調解員認為本個案不适宜採用調解方法。
- (d) 曾進行調解，但雙方未能解決任何問題。
- (e) 曾進行調解，而雙方已解決了一些問題（例如，離婚、管養權和探視權、贍養費、一般財務事宜）。

## 5. 法官在調解中的角色

5.1 對於適合的個案，法官雖可鼓勵雙方嘗試讓人調解，但在任何時候均應保持中立。因為若對訴訟人的調解失敗，法官便要就案件作出判決。因此不應讓人把法官看作是與統籌主任共同行事，或者認為由於調解的結果，法官可能偏袒或針對其中一方。

呈請人調解事宜證明書

由律師代表的呈請人#

本人，  
，是代表上述訴訟的呈請人的律師。現證明本人已告訴呈請人可供使用的調解服務，並已將調解服務簡介單張交予呈請人。

本人，  
，是上述訴訟的呈請人。現證明本人的律師已告訴本人可供使用的調解服務，並已將調解服務簡介單張交予本人。現時，本人願意／不願意\*尋求調解。但本人知道，本人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向法庭表示願意嘗試使用調解方式解決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

沒有律師代表的呈請人#

本人，  
，是上述訴訟的呈請人，本人已收到調解服務簡介單張。現時，本人願意／不願意\*尋求調解。但本人知道，本人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向法庭表示本人願意嘗試使用調解方式解決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

（簽署）（律師）

（簽署）（呈請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呈請人注意

請填寫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以便安排出席調解講座和／或尋求調解。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 只需填寫有關你的案件的部份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答辯人調解事宜證明書

由律師代表的答辯人#

本人，  
，是代表上述訴訟的答辯人的律師。現證明本人已告訴答辯人可供使用的調解服務，並已將調解服務簡介單張交予答辯人。

本人，  
，是上述訴訟的答辯人，現證明本人已收到調解服務簡介單張。現時，本人願意／不願意\*尋求調解。但本人知道，本人可隨時向法庭表示願意嘗試使用調解方式解決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

沒有律師代表的答辯人#

本人，  
，是上述訴訟的答辯人。本人已收到有關調解服務的簡介單張。現時，本人願意／不願意\*尋求調解。但本人知道，本人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向法庭表示願意嘗試使用調解方式解決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

(簽署) (律師)

(簽署) (答辯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答辯人注意

請填寫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以便安排出席調解講座和／或尋求調解。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 只需填寫有關你的案件的部份

\* 刪去不適用部份

共同申請人調解事宜證明書

由律師代表的申請人#

本人，  
，是代表上述訴訟的第一申請人的律師。現證明本人已告訴申請人可供使用的調解服務，並已將調解服務簡介單張交予申請人。

本人，  
，是上述訴訟的第一申請人。現證明本人的律師已告訴本人可供使用的調解服務，並已將調解服務簡介單張交予本人。現時，本人願意／不願意\*尋求調解。但本人知道，本人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向法庭表示願意嘗試使用調解方式解決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

本人，  
，是代表上述訴訟的第二申請人的律師。現證明本人已告訴申請人可供使用的調解服務，並已將調解服務簡介單張交予申請人。

本人，  
，是上述訴訟的第二申請人。現證明本人的律師已告訴本人可供使用的調解服務，並已將調解服務簡介單張交予本人。現時，本人願意／不願意\*尋求調解。但本人知道，本人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向法庭表示願意嘗試使用調解方式解決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

沒有律師代表的申請人#

本人，  
，是上述訴訟的第一申請人。本人已收到調解服務簡介單張。現時，本人願意／不願意\*尋求調解。但本人知道，本人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向法庭表示願意嘗試使用調解方式解決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

本人，  
，是上述訴訟的第二申請人。本人已收到調解服務簡介單張。現時，本人願意／不願意\*尋求調解。但本人知道，本人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向法庭表示願意嘗試使用調解方式解決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

(簽署) (律師)

(簽署) (第一申請人)

(簽署) (律師)

(簽署) (第二申請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各申請人注意

請填寫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以便安排出席調解講座和／或尋求調解。

第一申請人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第二申請人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 只需填寫有關你們案件的部份

\* 刪去不適用部份

**調解申請書**

致：調解統籌主任

本人，  
，是上述訴訟的呈請人／答辯人／申請人\*。本人相信尚未解決的事項可用調解方式解決。現向調解統籌主任申請轉介往接受調解。尚未解決的事項包括：

- 子女福利（管養權和／或探視權）
- 配偶和／或子女的生活費用
- 配偶和／或子女的居所
- 一般財務事宜
- 其他，請註明\_\_\_\_\_

本人現提出申請，並知悉提交本申請書不會引致法律程序擱置。

（簽署）（呈請人／答辯人／申請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呈請人／答辯人／申請人注意

請填寫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以便安排出席調解講座和／或尋求調解。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 刪去不適用部份



###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研究範圍

香港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所研究的主要範圍可包括：

**(a) 當事人的一般資料**

使用此項服務的夫婦人數、年齡和社會經濟狀況、彼此關係狀況（例如夫婦關係維持的時間、分居的時間、子女、衝突程度等），爭議事項（例如財產、子女的監護權、管養權和探視權、配偶贍養費及多項爭議等）、夫婦是否得到法律援助、參與調解的動機和對結果的期望。

**(b) 調解過程的特點**

轉介的來源（例如，由律師、家事法庭登記處、法律援助署、社會福利署、非政府組織、小冊子、口頭轉介等），調解在法律程序的哪一階段開始，調解會議次數和時間長短，被判定為不適合進行調解的個案的概況，包括不進行調解的原因。

**(c) 對法庭工作量的影響**

由訴訟轉為調解的案件在有抗辯婚姻訴訟案件中的百分比，比較調解和訴訟牽涉的時間和費用。

**(d) 調解的結果和成效**

不同種類的紛爭達成協議的整體比率和分類，達成或不能達成協議有關的因素，包括性別的因素在內，協議的持久性，以及達成協議後再展開訴訟的個案。

**(e) 調解當事人的滿意程度**

當事人對調解過程、結果、協議是否滿意及影響滿意程度的因素。

**(f) 轉介者對調解的意見**

向律師和其他調解轉介者就轉介往接受調解的紛爭類型、所轉介的個案的複雜／困難程度、及在紛爭的哪一階段作出轉介，進行意見調查。